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衢宁铁路浙江丽水龙泉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kV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丽发改能源〔2017〕359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市龙泉市、庆元县

验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衢宁铁路浙江丽水龙泉牵引站外部 供电 220kV 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 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保报告表（2020）21 号 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发改能源〔2017〕359 号文 2017 年 9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2020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丽水市主持召开了衢宁铁路浙江丽水龙泉牵引站外部供电22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衢宁铁路浙江丽水龙泉牵引站外部供电220kV配套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庆元县，本期扩建220千伏宏山变本期扩建220千伏出线间隔1个，采用架空线出线，导线截面2x400平方毫米，220千伏电气主接线保持双母线不变。濠州-宏山220千伏线路路径长度为68.7公里，其中新建单回路架设65.5公里，同塔双回路架设0.5公里（单侧挂线），导线截面采用2x400平方毫米；利用已建线路架线2.7公里，采用500平方毫米截面碳纤维导线。随新建的濠州-宏山220千伏线路架设2根36芯OPGW，采用G.652光纤，长度2x68.7公里，其中宏山变出口段地线更换OPGW光缆长度2x2.27公里。工程实际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工程批复总投资1291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衢宁铁路浙江丽水龙泉牵引站外部供电22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11月，丽水市水利局予以“丽水保报告表（2020）21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9月22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发改能源〔2017〕359号文”对《关于申请核准丽水西南电网220kv补强工程等6个项目的请示》（丽电发展〔2017〕225）进行了批复。2018年6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嘉兴狮岭220千伏输变电等2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2018年6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浙电基〔2018〕411号文”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嘉兴狮岭220千伏输

变电等 2 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批复。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4hm^2 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工程实际施工产生土方 0.46万 m^3 全部就地摊铺塔基及塔基施工区内。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开挖土方均用于自身回填，有利于丽水市整体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衢宁铁路浙江丽水龙泉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 以上，拦渣率达到 99.5%，表土保护率 98.1%，林草覆盖率达 76.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7%，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

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